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公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3年8月30日通過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為補充本行二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經營需要，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相關方案的詳情如下：

方案詳情：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含人民幣120億元)，一次或分次發行。次數及各次發行規模依據本行資金需求以及市場狀況決定。

發行品種： 不少於五年 (含五年)、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符合監管部門相關規定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決議有效期： 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36個月內有效。

授權事項： 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本次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與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的申請期次、發行期次、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發行市場及發行對象等；
2. 辦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
3. 採取為完成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必要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及
4. 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此議案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存續期間相關授權：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督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一般事項

本行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事項。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行股東及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概不保證本行將繼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